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為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一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i)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i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尤其是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更新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i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1. 訂明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除非個別股東根據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 2. 訂明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股東大會議程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 3. 允許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召開;

- 4. 訂明股東委任、罷免及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的權利;
- 5. 訂明股東自願清盤本公司的權利;及
- 6. 使其他修訂更貼近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行文用語。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 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對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主要變動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國,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鮑鄉誼先生、盧翱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何鴻添先生。